

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二）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06 号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回复》”），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年报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 136,107.69 万元，均来自互联网营销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82.48%，毛利率为 27.65%。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应收账款方一致，注册地址均在境外。报告期末，你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95,874.40 万元；你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8,092.87 万元，计提比例为 8.44%；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回款金额合计 2,357.77 万元，回款率仅为 2.46%。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方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83,313.91 万元，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为 97.11%。公司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增加、行业回款周期延长”。年审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应收账款方执行了函证和访谈程序。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营销境内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互联网营销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结合业务内容、经营模式差异、主要客户情况、主要成本及变动趋势等说明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说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逐笔说明与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应收账款的发生日期、发生金额、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截至报告期末是否逾期、逾期时间、坏账计提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说明行业回款周期延长的表述是否准确、你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林雷、徐岑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对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警示函显示，你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册地均在香港，年审会计师在对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时，仅1家公司发函地址在香港，其他21家公司发函地址均在境内，且相关地址主要为公司提供。年审会计师未关注到前述22家公司（以下简称“函证公司”）函证地址异常且未将函证过程完整地记录在审计底稿。请

你公司：

(1) 逐项列示函证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发函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 21 家公司发函地址位于境内、与注册地址不符的原因。

(2) 补充说明前述函证公司与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回款情况。如存在函证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与你公司交易金额远超其注册资本的，说明你公司与该等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并准确计量，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3) 向我部报备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函证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明细及结算单。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境外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发函地址、是否与注册地址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3. 《年报问询回复》显示，公司通过 API 接口同步客户发布的安装日志，在公司数据库中形成按天的运营汇总数据，根据核减后的运营数据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结算。年审会计师通过邮件方式核对公司经营数据及客户和供应商运营数据。《警示函》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运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验

证，且在穿透推广效果时，对部分推广链接未打开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完整记录于底稿。请你公司：

（1）说明未成功打开的推广链接的比例、原因、对应的客户名称、交易金额、投放产品名称、投放渠道。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推广链接真实性时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的抽样方法、抽样比例、确认推广链接系公司提供服务的依据。

（2）说明核减运营数据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减运营数据的依据、比例，与客户和供应商对核减运营数据的核对机制及频率，数据差异情况及解决机制，过往差异率情况等。

（3）说明确保安装日志、运营数据真实的方法，并结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运营数据说明收入确认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约定最低或保底商业效果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安装日志数据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运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的原因以及执行的替代程序。

4. 你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里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安传媒”）开展。202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你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8号，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警示函显示，里安传媒账务处理由你公司另一子公司广州紫天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紫天”）财务人员负责。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3日期间，广州紫天并未配备会计从业人员。里安传媒前述期间的账务核

算由后续聘任财务人员补录，相关记账凭证上核准人员、出纳、审核人员和签收人员均为空白，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21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控股子公司，并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上述事实不符。请你公司说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判断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的依据、是否需要更正《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你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6日